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8号

镇安生辉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57941491649

地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青槐社区七组

法定代表人：蒋丹

我局于2021年1月3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公司矿山雾炮塔及加工厂皮带传送架上方的雾炮机存在故障，不能正常开启使用，且安装的雾炮设施数量少未能有效减少扬尘污染；加工厂进料口至一破车间、成品料运输皮带机、成品物料堆场露天设置，未处置于密闭空间；设置的2处车辆冲洗平台均未投入使用；厂区内部分地面未进行硬化、积尘严重，出厂道路积尘未及时清扫，车辆运输过程中扬尘较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3页（2021年1月31日由执法人员马代青、陈世骏制作）；
2. 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1月31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拍摄）；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5页（2021年1月31日由执法人员马代青、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办公室主任、现场负责人徐宝）；
4. 镇安生辉矿业有限公司苟家沟石料厂营业执照（由企

业办公室主任、现场负责人徐宝提供)；

5. 镇安生辉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蒋丹身份证复印件(由企业办公室主任、现场负责人徐宝提供)；

6. 镇安生辉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场负责人徐宝身份证复印件(由企业办公室主任、现场负责人徐宝提供)；

7. 《镇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镇安生辉矿业有限公司苟家沟石料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环函〔2018〕142号〕(2021年1月31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徐宝提供)。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一项：“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

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之规定，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矿山、加工厂生产，限于2021年3月31日前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矿山、加工厂污染防治设施，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未整改到位通过现场验收前不得恢复矿山及加工厂生产。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